檔號：ACA 040205
保存年限：5年

0991-3742

電子公文 教務處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一〇六號
聯絡電話：（〇二）二七三七七〇四七
聯絡人：金曉珍
傳真電話：（〇二）二七三七七六〇七
電子信箱：jsjen@nsc.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發文字號：會合字第093004259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作業要點（word檔）（093J032718101.doc，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本會修訂之「補助博士生及博士後研究人員赴國外研究作業要點」自九十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另本年度博士後研究人員赴國外研究遴選案訂於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受理申請，請符合資格之人員於規定期限內由　貴單位彙整後在線上一次向本會提出申請，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本會修訂之「補助博士生及博士後研究人員赴國外研究作業要點」如附件，自九十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原「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作業要點」及「補助博士後研究人員赴國外或大陸地區研究作業要點」同時廢止。

二、由於本年度博士生已於八月十五日前受理申請完畢，博士後研究人員赴國外研究遴選案則於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受理線上申請；自九十四年起博士生及博士後研究人員赴國外研究遴選案訂於每年六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線上受理申請，本會不再發文通知受理申請。

三、請詳參，並請轉知所屬各所，有意參加本年度博士後研究人員赴國外研究遴選案者，請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前辦理線上註冊及提送申請資料。

正本：如文陳閱，副本：如文，影本：如單位辦理。

組員 宋育娜

93.年 7.月29日暨收文總字第 0930006072 號

電子公文交換章 95E9

第一頁，共二頁

93年07月29日
14時51分03秒
2-1*[83F1CF60615D19CC]
2-2*[048669FCFDDEBAD9]

期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採認之基準，應符之資格為：

（一）戶籍設於國內之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五十五歲以下，獲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校院博士學位後之服役期間不計入年限。

（二）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公立學術研究機構及本會專題計畫補助之教學醫院之在職專任教學或學術研究人員；未獲博士學位之專任醫師，具三年以上未滿八年臨床經驗者，得比照提出申請。

（三）男性申請人須已完成兵役（含義務役、替代役）服務。國防工業訓儲為預備軍（士）官役者，如取得退伍證並經國防部核准，得提出申請。

四、本年度通過之受補助人必須於明（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抵達國外研究機構報到，逾期視同放棄。

五、本會網址為http://www.nsc.gov.tw，請申請人於本會網站首頁之「博士後」入口進入申辦作業系統線上註冊，並提送申請資料，請「大專院校及研究機構」入口進入作業系統線上審核彙整後，送本會申請，貴單位利用本會網站首生／博士頁之一文。作業要點及相關資訊將於九月一日公告於本會國際合作處網頁，請上網查閱。

六、本案承辦人金曉珍小姐，聯絡電話：（02）27377047，電子信箱：jsjen@nsc.gov.tw。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等二五六個單位

副本：教育部、中央研究院、本會自然處、本會工程處、本會生物處、本會人文處、本會科教處、本會永續會、本會會計室、本會綜合處、本會國合處、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科技組、駐洛杉磯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科技組、駐舊金山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科技組、駐芝加哥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科技組、駐休士頓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科技組、駐加拿大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科技組、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科技組、駐德國台北代表處科技組、駐法國台北代表處科技組、駐俄羅斯代表處科技組、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科技組、駐越南代表處科技組、駐澳大利亞代表處科技組、駐英台北代表處科技組、駐澳大利亞代表處科技組

93年07月29日 14時51分03秒
2-2=[048569FCFDDEBAD9]
2-1=[83F1CF60615D18CC]